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48號

原　　告　程錫卿

被　　告　台灣佳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真田敬太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369元（計算式：15,553元x 2/3＝10,3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184元（計算式：15,553元－10,369元＝5,18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公務電話詢問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則請被告於收受本裁定之7 日內呈報被告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，且被告呈報關於調解意願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